111 學年度南科實小市長獎申請期程

時間	處理	項目內容
4/7(五)前	註冊組	● 將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首頁
4/10(一)~5/5(五)	學生、家長	 發放申請表、通知單給學生,申請期限(5/5)中午 12點。 本學年度所有競賽統計至 5/5 止,參加校外競賽獲獎,得知名次(尚未拿到主辦單位獎狀),可先填寫分數,之後補送證明文件,補送截止日 5/25 止。
5/8(一)~5/26(五)	教務組	● 核對獎狀與積分表
6/2(四)~6/6(二)	導師	● 導師上傳畢業成績
6/7(=)	審查委員會	● 召開積分審查會議